

闲庭晚茶

帮着妻子带孙女,细数起来,竟有三大好处。这大约是老天爷见我一生劳碌,临到老了,特意派个小人儿来渡我。

先说这第一桩:应酬少而又少了。

从前我是个有叫必动的主儿。新朋旧友一招呼,便脚底生风。酒桌之上,推杯换盏,你来我往,半斤八两不知不觉下了肚。那时候觉得自己有豪气,酒风好,殊不知觥筹交错之间,喝成了中度脂肪肝,尿酸也如脱缰野马,一路狂飙。每年体检报告到手,对着那几个超标的箭头长吁短叹,然而可是但是,节制三五日,转头又胡闹。

孙女一来,局面便不同了。这小家伙俨然一位不持笏板的御史大夫,还不会说话呢,就把老汉管得服服帖帖。除非是非去不可的应酬,除非是周末。这两道关隘一设,能在外头吃喝的日子,便屈指可数了。酒友打来电话:“老兄,出来坐坐嘛,好久不见了!”我一说“和老婆一起带孙女呢”,电话那头便道:“那没的说了,改天再约。”

今年体检,单子到手,我疑心有没有搞错,中度脂肪肝退成了轻度,尿酸也乖乖缩回正常线,去年的肺结节今年居然消失了。老毛病还是可逆的?医生语重心长道:“你

“三好先生”

□房向东

身上的毛病,多是胡吃海喝的。少吃喝,多减肥,自然可逆转。”我点头如捣蒜,心里却想:这道理我何尝不懂?只是戒酒这件事,难就难在你得先戒了那酒桌。从前办不到,如今孙女替我办了。

这些年,看了不少喝酒喝出悲剧的事。说句掏心窝子的话,到了这把年纪,再那么海喝下去,怕是真要喝到阎王爷那里去了。是孙女挽救了老汉,挽救了爷爷。此乃一好。

再说第二桩:早睡早起了。

“惯于长夜过春时。”几十年积下的老毛病,晚上十二点以前上床,那叫“破天荒”。夜深人静,万籁俱寂,那才是读写的最佳时光。现在想来,那是以命相搏,作践自己。

有了孙女之后,清晨雷打不动要起来买菜煮饭。头几天真是煎熬,闹钟一响,恨不能将手机掷出窗外。可人是贱骨头,逼着逼着,便逼出了规矩。早起加上白天带娃累人,渐渐地,晚上十点钟光景眼皮便开始打架,乖乖上床,再也不会辗转反侧。

一早睡,突然发现世界上居然还有清晨!五点多醒来,窗外鸟声啾啾,清脆可人;空气里有草木清气,是淡淡的、干干净净的

甜。我泡一壶茶,到院子里散散步,听听新闻;或是到书房读上几页书;再打开音响,一边听着老曲子,一边准备早餐,有时连午饭也一并预备下了。

五点半到七点之间,若是有了灵感,有了写作的冲动,便坐到电脑前敲打一番。这个时辰写出的文章,带着一股子凌晨的清气,字里行间透着情不自禁的喜悦。前阵子写的几篇关于闽侯生活的文字,还有眼下这一篇,都是这时辰从指尖流出来的。对比深夜里写的那些东西——愤懑的、偏激的、拧着劲儿的,满纸都是不平之气——简直不像出自老汉之手。

医生说说我各项指标好转,与少喝酒大有干系,但我心里明镜似的,这早睡早起,也功不可没。这是二好。

还有第三桩:颈椎老病似乎也好转了。

这事儿说起来有点玄乎,不知有没有医理可循,但感受是真真切切的。孙女二十来斤,我抱她,双手朝外、半举,像捧着金贵的瓷器。小家伙不时扭来扭去,

一刻不肯消停,我的肩膀便被拉扯着,长年累月积下的颈椎痛,竟慢慢松泛了,这两年几乎不曾发作。

细细想来,这姿势大约暗合了某种牵引之道,而且日日不断,力道恰到好处。若是到康复科去,怕是一个又一个疗程,还未必有这般奇效。古人说带孙子是“含饴弄孙”,我如今却要说,这是“牵引弄孙”了。

我读书时从未当过“三好学生”,每念及此,不免心下耿耿。如今带孙女,一不小心竟得了三大好处,这岂不是孙女悄悄奖励给我的“三好”?少年时当不得“三好学生”,年老时竟成了“三好先生”,反正都有一个“生”字。这了却了学生时代的不完满。

春晨的阳光伴着汨汨而出的文字,我满心欢愉。



阅读是人生中最有福报的一件事,也是建设自己的最好方式。



木棉花语

□曹淑凤

我出生的那间老屋的土坯墙上,有一幅四条屏年画,其中一幅写着:木棉花开。每次抬头看见都要默念一遍,目光再随着最粗的树枝从右上角带着弧度斜伸到左下方,拐个优雅的弯微微左上,几根细枝巧妙穿插在旁侧,数朵硕大的红花错落枝头。

我研究这些大红花架,拿她们的样子跟庄稼地里黄色、白色、粉色的棉花比较,没有相像的部分。心里念叨:开这花儿的植物是高的、矮的、胖的、瘦的?生长地在哪里?看过武打电影《木棉袈裟》,更对木棉花产生了强烈好奇心,琢磨影片里的木棉袈裟材质,是不是跟此花有关?

再长大些,读舒婷的《致橡树》,其中一句“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,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”,抽象中的木棉有了挺直伟岸的影像,独立、明媚、热情、有担当,未见真身,已十分喜欢。

不记得来泉州的第几年,四月的一日,带孩子去公园玩。他笑着在前面奔跑,我在后面笑着追逐,猛然被一棵火红的树惊到止步。那是一棵开满花的树,主干粗壮,高大的树冠向四周舒展扩散,硕大的红色花儿挨挨挤挤、热烈奔放。我脱口而出:木棉树,木棉花!原来你在这里!

恰似久别重逢,我奔向木棉树,围着她绕圈儿,轻抱粗糙的黑灰色树干,走到最低垂的花枝下想碰触花朵,伸手不及,便傻笑。在心里跟她说起那幅画开始就种下的疑问:现在明白你的生长地及面容,木棉袈裟和你有关系吗?花枝在风里轻轻摇曳,花朵颇含深意地微微笑,像是默然。

捡起一朵落花,开满整手。喇叭形,五片丝绒质地的花瓣儿一侧压肩围拢花蕊,橙黄色的雄蕊直立向上,头顶一点暗绿,护着正中间的雌蕊。细嗅,浅浅的、微酸的香甜味儿,像火龙果又像桃子。此时,我手里捧着燃烧的火焰,树上开着燃烧的火焰,地面落着燃烧的火焰,我在这火焰里卸下心事,轻盈得快要融化了。

此后,木棉花时常出现在我的视野:在关岳庙旁侧,在府文庙院子里,在公园,在行道绿化带里……巧的是,有一年半时间陪读,临时租房的小区院子里有几棵木棉树,高过我所在的五楼许多。见她黄叶落,见她绿叶生,花开时节动人心魄,有红色的,有橙黄色的。每次去阳台都要对视良久,心照不宣,笑而不语,日日捡落花置于案头近距离陪伴。友人说木棉花可以煲汤、炒菜、凉拌,我不舍。

一日捡到落地的果子,喜极,心跳加速。掰开,雪白的丝绵鼓荡而出,柔韧软暖。求助网络,果然可以做纺织物;再查,木棉原产地在印度。木棉袈裟果然是木棉丝织就!多年的疑惑尘埃落定,我像孩子般欢呼雀跃。

年少的木棉树有瘤状刺,避免虫兽侵扰;长大了,尤其是老壮之后有了自保能力,瘤状刺便退化成粗糙的树皮——如此智慧の木!

木棉花春天花,花谢生叶,夏日繁绿,秋黄冬落,花叶不相见,花瓣携手直至枯萎也不分离,得花语:珍惜眼前所有。

摆摊卖字

□林荣林

人生总有许多第一次,而平生第一次摆地摊卖字画,滋味竟这般五味杂陈又鲜活有趣。那日午后两点,溪岸荔枝树下,清风拂面,流水潺潺,我与友人小陈,便在这里开启了一场新奇又忐忑的卖字体验。

说起来,摆摊卖字的念头,早已在我心底埋藏多年。二十余年前深圳一行,偶遇一位以卖字谋生的老者,笔墨寻常,定价却不菲,那时便心生艳羡,暗想若能凭手中笔墨换取收入,该是何等快意。前些年在某小广场边,又见年轻人现场挥毫售字,虽笔力

平平,却也引得路人驻足购买,一幅百元上下,各得其乐。

写字本是我多年爱好,若能以爱好谋生,既风雅又实在,心底的渴望便愈发激烈。只是独自上阵总缺几分勇气,念头几番起落,终究未能付诸行动。

直到今年与小陈同游溪岸,他一句合伙摆摊卖字的提议,瞬间点燃了我蛰伏已久的心思。两人一拍即合,勘察场地、商议事宜,当即定下一周后开张。可真立下此事,忐忑又涌上心头,甚至隐隐有些后悔。既不指望以此发家致富,也不在意营收多少,唯唯怕无人问津的冷清,怕偶遇熟人的尴尬,更怕笔墨粗浅遭人嫌弃。可转念一想,凭手艺谋生,光明磊落,不偷不抢,何需妄自菲薄?不过是一场体验,有人欣赏便成交,无人问津便自娱,这般释然,倒让心安定下来。

约定之日,我们备好文房四宝,在荔枝树下支起方桌,简陋的摊位就算正式开张。我提

笔写下广告牌,又现场挥毫数幅悬挂展示,笔尖落纸,心绪也渐渐平静。溪岸游人三三两两,或嬉戏玩闹,或闲庭信步,不少人将目光投向我们,更有人举着手机拍照记录,却鲜少有人开口问价。预想中的生意未曾到来,反倒成了旁人镜头里的风景,这场景面,着实有些尴尬,也让我原本满满的信心一点点消散。

环顾四周,小吃摊上烧烤飘香、豆腐花清甜,玩具与茶具摊位热闹非凡,大多是家长带着孩童游玩。而我们的字画摊位,反倒成了溪岸一隅安静的存在。第一次摆摊,便以这样冷清的模样草草收场,说不失落是假,可细细回味,又觉别有滋味。

这场短暂的摆摊体验,虽未迎来生意,却收获了别样心境。不必归咎于游人不懂笔墨风雅,也无需妄自菲薄、自叹技艺粗浅,人生本就是一场尝试,成败从不是唯



一答案。有些事,不问结果,勇于出发,便已是胜利。

摆摊卖字,卖的不仅是笔墨丹青,更是一份热爱与勇气,一段鲜活的人生经历,不必事事求成,体验过、经历过,便不辜负初心。生活本就如如此,不必执着于世俗的成功,遵从内心,勇敢尝试,在平凡的日子里寻得乐趣,在每一次体验中收获成长,便是最好的人生光景。



旧物志

书桌抽屉坏了,我拿出工具叮叮当当修起来。孩子见我又在修补旧物,说:“爸,干脆别修了,换个新的也花不了多少钱,何必这么费事呢!再说,你这张书桌都用了多少年了,早该换了。”

孩子生活在物质富足的时代,鲜少为器物损坏而忧心。在他的观念里,替换比修补来得更容易。我们这种惜物如金甚至敝帚自珍的生活方式,在他看来近乎古板和守旧。可我还是想用实际行动,表达自己的生活态度。

身教胜过言传,我没对孩子多说什么,只是继续沉浸在修理工作中。抽屉的问题不大,我用心修理一番,便恢复了原本的推拉自如。我有些骄傲地拍拍书桌,对孩子说:“修好了!这书桌可不能换,这是我的老伙计,跟了我这么多年,都有感情了。”这张书桌我用了快20年,边缘有了些磨损痕迹,桌面上还有几道浅浅划痕,却丝毫不影响我对它的喜爱。在我眼中,这张质地普通的书桌自有温厚气质,它总是安然笃定地陪伴着我。时光的磨砺,让书桌泛起一层温

惜物心安

□王国梁

润柔和的光泽。我觉得它像个有情感、有思想的人,我们俩经过这么多年相处,早已完全了解彼此的脾性。我与书桌从陌生到熟悉,再到默契,如今竟有些相濡以沫的意味。我在书桌前一坐,就能感受到它传递给我的理解、包容、温柔与善意。书桌一定也熟知我的习惯,甚至能闻出我的气息,感知我的喜与忧。

我这样说一件物件,有人或许觉得太夸张。其实,人与物的相处,真的能抵达这样的境界,所谓“人物合一”。你仔细观察便会发现,很多器物带着主人的气质风貌。“物品拥有肉眼无法察觉、超越外形之上的特质,物品也有灵魂。”我觉得这话特别有道理。

我的生活中,除了这张书桌,别的器物我同样珍惜。一套木质沙发,搬家时一并带来了,我觉得与新家的装修很是搭调。还有用了多年的台灯、用了好几年的手机,诸如此类的物件,我用着习惯了,便难以舍弃。即便有些东西出点小问题,我也会及时修好。说实话,我很享受修补器物的过

程,看着心爱的物件恢复如初,心中满是成就感,就像与一位老友达成了默契。修补旧物,又何尝不是在修补我们浮躁的内心?很多人热衷于让物品更新换代,追逐新鲜感。而我惜物的生活方式,能让自己心安。人生在世,拥有的不在于多,而在于精;内心的丰盈,不在于物品更新有多快,而在于你与它相伴有多久。

想来那些陪伴我们多年的物件,早已被岁月赋予了别样的深意。那些被我们珍惜的物品,是我们人生经历的见证者,它们让日子有了质感和温度。我想起我的父亲,他用过的镰刀、锄头等农具,全都井然有序地挂在南屋通风之处。父亲晚年种不动庄稼后,他的农具依旧光亮,因为他常常擦拭。那些农具,有的陪伴了他几十年,是在田间挥洒汗水的见证,也是他肩扛家庭重担的见证。父亲是平凡的,那些农具也是平凡

的,但彼此相伴的岁月,却熠熠闪光。器物有灵,时光有情。

小时候,父亲教育我:惜物就是惜福。珍惜劳动者创造的器物,珍惜自己拥有的东西。如今于我而言,惜物是为了求得心安。惜物之人懂得节制,不会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迷失自己,更容易获得心灵的宁静。我也想把这样的理解,传递给孩子。

人虽有情,却常因喜新而忘旧;物本无言,却承载着记忆与情感。与我们朝夕相伴的器物,藏着惦念,也裹着深情。惜物,是珍惜,也是坚守。惜物心安,岁月静好。

家有小宠

□苏林

胖胖是只狗,来我家很多年了。别人家的狗都是摇头摆尾、作揖打拱,讨主人欢心,胖胖却另辟蹊径,总用闯祸的方式,给我们家带来充满乐趣的“麻烦”。

胖胖自小以块头大闻名,故名胖胖。这自然跟它“好吃懒做”脱不了干系。有人无话不说,有人无书不读,它则是无饭不吃。

有一年端午节,妈妈煮了一大锅粽子。竹叶的清香与肉粽的咸香,随着蒸腾的热气弥散开来,我们的味觉也被充分调动。只见胖胖从狗窝里蹦蹦跳跳冲过来,在每个人脚边一个劲儿乱舔乱蹭。我们都笑了:就凭那双贼溜溜的小眼,谁还不清楚它肚子里打的小算盘?

粽子出锅后,妈妈立刻弄一小块给胖胖解馋。

饭后午睡是我们一家人的习惯,胖胖也就入乡随俗。可当我路过狗窝时,却发现胖胖半点没有休息的意思,围着窝转来转去,嗷嗷地低声叫唤,像是在鸣咽,还

时不时举起两只小爪子,左右开弓似的拍打自己的嘴。

“爸爸快过来,胖胖正扇自己耳光呢!”爸爸闻声跑来看,也觉得不可思议。我们围着它,像对着一台突然失灵的机器,绞尽脑汁想弄明白怎么回事。见我们疑惑,胖胖叫得更凄厉,转得也更快。

我只好蹲下身。这时,在胖胖张大的嘴里,我忽然看见上颚粘着一块白色的东西。哎呀,这不就是刚才它吃的粽子吗!我和爸爸小心地把粘在它嘴里的粽子取出来,一场闹剧在全家的哄笑声中落幕。

自那以后,胖胖再也不吃粽子了。胖胖“眼神”也不好,这是它长大后我们才发现的。

有一次全家去郊外野游,也把胖胖带上了。它终于不用在百十平方米的楼房里打转,大自然的广阔天地,让它可以随心所欲撒欢乱跑:一会儿跑到人脚边嗅嗅,

一会儿冲到野花下闻闻,一会儿又横冲直撞,把刚摆好的塑料桌椅一头掀翻。我们忙着收拾,没空搭理这个淘气包,由着它玩耍。

没过多久,传来一声重重的闷响。我好奇跑过去,只见胖胖在一个大树墩前绕圈,脚步踉跄,嘴里哼哼唧唧,两只小眼睛亮晶晶的,像两盏小灯笼。它脑袋上原本柔顺的毛凹下去一块,还沾着两三片枯叶和几颗草籽。

“姐姐,胖胖是不是跑着跑着撞到树上啦?”

妹妹稚嫩的声音让我恍然大悟。可不是嘛,它大概以为这树桩也和塑料桌椅一样好欺负呢!

胖胖乱跑不是第一次,“夜不归宿”也是常有的事。爸爸便从网上买了个宠物跟踪器,想看看这位“街溜子”平时都去哪儿优哉游哉。

清早一出电梯,胖胖如遇大赦,扑腾着小腿跑得飞快,把清晨的阳光都甩在

身后。我家住在小区中心,平常进出还算方便,总要走一段路。胖胖显然不这么想。我看看手机上它的移动轨迹,只觉得奇怪:它明明一路向东,快到东门时忽然转弯,朝北走去;快到北门又故技重施,就这样围着小区中心几栋楼不停转圈,半天也没走出小区一步。

“奇怪,胖胖不是最爱往外跑吗,怎么足不出小区呀?”“是啊,它不是全小区有名的浪子吗?”

我和爸爸面面相觑,怀疑是不是跟踪器出了问题。

“别看咱们家这位是活宝,胆子可不大呢。”一旁收拾家务的妈妈抿嘴笑道。原来胖胖是个“假霸王”啊!

胖胖并不聪明,也算不上完美,它有很多缺点。可我们每个人都离不开它。它的贪吃、淘气、洒脱,还有那又菜又爱玩的天性,让它成了家里名副其实的团宠。

家有小宠,妙趣横生,其乐融融。

茶余饭后

读书好比串门儿

●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——“隐身”的串门儿。要参见软弱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,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,也不怕搅扰主人。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,翻过几页就升堂入室……
——杨绛

●书即是人,人亦即是书。
——郁达夫

●书是我青春期的恋人,中年的知己,暮年的伴侣。
——柯灵

●读书并不在多,最重要的是选得精,读得彻底。
——朱光潜

●人不读书,则尘俗生其间,照镜则面目可憎,对人则语言无味。
——黄庭坚